

談——投稿的

若干法律問題

蕭雄淋

一、前言

法律不僅是裁判的規範，也是判斷是非的一項標準。我們是一個重人情的社會，凡事只講人情不講法律，以為法律只是一種爭執利益的工具，殊不知法律是最起碼的道德標準。聖人不會違反法律，因為聖人的行為，已經超過法律所要求的道德標準；一般人却常常可能違反法律，一方面由於不知，一方面是人性使然。在民主法治社會，法律是人民所共同認同的最低道德標準，每個人都有義務去了解它，只有在達到

最低道德層次標準的法律之後，才能再談到較高道德層次標準的情與理。當人人都認為法律違反情理的時候，這時候人人都有義務去促成這項法律的修改。因此，每一個人在不了解行為的是與非之前，先應了解法律規定什麼，因為這是國家與社會對一個人所作最起碼的要求。「法律不外人情」的真正意義，其實也就是法律是較低層次的情理，情理是較高層次的法律，除非這條法律是惡法，或這種情理只是個人一廂情願的情理。

投稿是作者與報社、雜誌社（以下簡稱「報刊」）

（間之出版契約。作者與報刊間有什麼法律關係，權利義務如何，極值得澄清一下。

二、報刊對稿件的採用與否

作者投稿，是對報刊作出出版契約的要約，報刊沒有承諾義務。所以作者自由投稿，報刊沒有刊載的義務。不過如果報刊編輯主動向作者約稿，那麼報刊是要約，民法第一五四條第一項規定：「契約之要約人，因為約而受拘束。」作者如果依照報刊約稿的方式和內容寫稿，報刊是一定要刊登的。但是如果作者將編輯約稿的方式和內容加以改變，依照自己的方式和內容寫稿，或者完稿時間超過預定時間，報刊就沒有刊登稿件的義務了（民法第一六〇條參照）^①。換句話說，這個時候寫稿和一般自由投稿的法律效果是一樣的，稿件採不採用，隨編輯自由決定了。

三、報刊採用稿件的時間

作者投稿，法律並沒有規定應在何時刊登稿件。在習慣上，雜誌應於下一、二期刊出，報紙也應在半月內刊出。民法第一五七條規定：「非對話為要約

者，依通常情形可期待承諾之達到時期內，相對人不為承諾時，其要約失其拘束力。」因此，報刊對於作者的投稿，遲遲不刊登，作者有權利拿回自己的稿件，報刊不能拒絕。至於編輯向作者所約稿的稿件，如果拖欠太久報刊不登，作者可以向報刊催告，請求在一定期間內刊登，如果在一定期間內不刊登，也可以把稿子拿回來，並要求報刊賠償損害。如果編輯向作者約稿，稿件是有時效性的稿件，報刊遲遲不登載而已經失去時效了，作者這時候不必向報刊催告，即可拿回稿件，並請求損害賠償^②。

四、作者一稿兩投問題

作者投稿僅是一種要約，所以作者投稿甲報刊，被退稿以後，再投稿乙報刊，法律是允許的。一般所謂一稿兩投，是作者將稿件投到甲報刊，已經刊登了，或者刊登與否尚未確定，又把稿件投到乙報刊。一稿兩投並不違反著作權法，因為投稿僅是出版權授與契約的要約，而不是出版權讓與契約的要約。作者對於自己的作品，可以同時授與不同的人出版。不過一稿兩投如果作者事先不告訴報刊，是違反民法的。民法

第五一六條第三項規定：「出版物授與人，已將著作物之全部或一部，交付第三人出版，或經第三人公表，爲其所明知者，應於契約成立前將其情事告知出版人。」作者一稿兩投事先不告訴報刊，應負賠償責任。

五、假如作者是文抄公

作者投稿的作品，不是作者本人所作，而是全部或一部抄襲他人作品而來，這種作者就是文抄公。作者是文抄公，如果報刊編輯本身不知道，不必負違反著作權法罪責。投稿的文抄公犯了違反著作權法罪。不過報刊雖然不必付稿費給文抄公，却應付稿費給原來的作者。因爲刑事責任原則上要故意才負責，民事責任即使過失也要負責的。

六、報刊有無退稿義務

作者投稿，如果報刊不採用，有些報刊一定退稿，有些報刊不退稿。法律並沒有規定報刊對不採用的稿件，一定要退稿給作者，但報刊却不能將該稿件遺失。如果作者親自向報刊索回不採用的稿件，報刊沒有權利拒絕的。因爲稿件不採用，所有權仍屬於作者。

所有。報刊遺失該稿件，是應該賠償的。在法理上，報刊退稿給作者，郵費應由作者負擔。因此，作者投稿時，如不附退稿郵費，報刊儘可以不退稿，留待作者親自來取。但作者投稿時如附退稿郵費，報刊是應退稿的。至於約稿的稿件，報刊自己不慎遺失了，還是要付給作者稿費的。如果報刊因爲火災、遭竊或其他料想不到的情形，遺失約稿的稿件，報刊也要付稿費的。但如作者稿件另有存底，應該拿出來給報刊，如果無存底，而重作不很費力的話，應該重作。不過作者可以再向報刊另外請求重作費③。

七、報刊稿件轉投問題

作者將稿件投到甲報刊，甲報刊未經作者同意，將稿件轉手給乙報刊，這就是報刊稿件的轉投，報刊稿件轉投，未經作者同意，法律是不允許的。甲報刊轉投乙報刊，甲報刊對於作者應負賠償責任，而作者與乙報刊未有契約上的關係，乙報刊擅自將作者文章刊登，應負違反著作權法罪責。

八、投稿的稿酬問題

投稿通常應有稿酬的。民法第五二三條第一項規定：「如依情形，非受報酬，即不為著作物之交付者，視為允與報酬。」因此，如作者不知該報刊有無稿酬而投稿，一經採用，報刊一定要給與稿酬。至於稿酬的高低，則是另外一個問題。再者，民法第五二四條第一項規定：「著作物全部出版者，於其全部印刷完畢時，分部出版者，於其各部份印刷完畢時應給付報酬。」作者投稿，報刊在採用後印刷完畢時，即應給予稿費。目前各報刊對於稿費的給與，多在稿件登後一個月付給，本來就不合法。甚至有的報刊，拖了兩、三個月，實在不應該。

九、稿件刊登時用真名或筆名問題

作者就其著作物，享有著作人格權 (Moral Right)。著作人格權中，有一種權利叫做「姓名表示權」。姓名表示權，就是作者就其作品的刊登，有以真名或筆名加以表示，或根本不表示名字的權利。因此，在法理上，作者要以筆名刊登，報刊不能以作者真名刊登；作者要以真名刊登，報刊不能以作者筆名刊登④。著作權法第二十條規定：「受讓或繼承他

人之著作權者，不得將原著作物……變匿姓名……發行之。」即承認姓名表示權的法理。

十、報刊有無刪改權

有許多報刊稿約上寫「本刊有刪改權，如不願刪改者請註明」。稿約不能視為契約內容的一部份，報刊不能因稿約上有此聲明而對作者稿件不經同意任意刪改。民法第五一九條第一項規定：「出版人對於著作物，不得增減或變更。」著作權法第二十條規定：「受讓或繼承他人之著作權者，不得將原著作物改竄：割裂……或更換名目發行之。」都強調作者對於自己的作品有「同一性保持權」，報刊對於作者作品內容要加以刪改，應得原作者的同意。但依作品的性質觀察，刪改不重大違反作者的原意時，可以不經過作者的同意而加以刪改。例如錯字、標點的訂正，文句上的適度潤飾，在內容上增加標題及註解等，都可以不經過作者同意⑤。

十一、投稿文章的收編與轉載

投稿文章的作者，如果不是報刊內部的職員(例

如記者或編輯），只有作者自己有權利將文章收編成書，報刊如將作者文章收編成書，要經過作者同意方可，否則是侵害著作權的。轉載也是如此，作者在甲報刊登出的文章，乙報刊要轉載，也要經過作者的同意⑥。至於報刊的社論、記者或編輯在僱傭關係上寫的稿件，著作權屬於報刊所有，收編不需要經過作者同意。別的報刊要加以轉載，也只要原報刊同意就可以了。

十二、結語

中國文人多清高孤傲，恥談權利與法律。其實非分之財固然不能要，正當的權利却應該爭取。過去由於法律觀念不普及，各種報刊各有不同的作風，對於作者的投稿各有自己不同的處理方法，很少想到法律上的問題。作者受到不公正的待遇，頂多賭氣跳槽不跟該報刊寫文章，再了不起就是寫寫文章發發牢騷而已，所以報刊也從來沒有想到自己的作風對不對。事實上，未來報界、雜誌界，應該在國家制定的法律下，有一個比較統一的運作標準。把法律當作一個最起码應遵守的道德標準，這樣作者與報刊間的不愉快，

就可以減低到最少的程度了。

註釋：

- ①：民法第一六〇條規定：「遲到之承諾，視為新要約將要約擴張、限制或變更而為承諾者，視為拒絕原要約而為新要約。」
- ②：民法第二五四條規定：「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遲延給付者，他方當事人得定相當期限，催告其履行，如於期限內不履行時，得解除契約。」第二五五條規定：「依契約之性質或當事人之意思表示，非於一定時期為給付不能達其契約之目的，而契約當事人之一方不按時期給付者，他方當事人得不為前條之催告，解除其契約。」第二六〇條規定：「解除權之行使，不妨礙損害賠償之請求。」
- ③：民法第五二五條規定：「著作物交付出版人後，因不可抗力致滅失者，出版人仍負給付報酬之義務。滅失之著作物，如著作人另存有稿本者，有將該稿本交付於出版人之義務，無稿本者，如著作人不多費勞力，即可重作者，應重作之。前項情形，著作人得請求相當之賠償。」
- ④：參見 *Filis V. Hurst*, 66 Misc. 235, 121, N. Y. Supp. 438 (1910)
- ⑤：詳見蕭雄淋著，著作權之侵害與救濟，四七頁至四十九頁。
- ⑥：詳見蕭雄淋，「從法律的觀點談文章的轉載與收編」一文，書評書目，八十九期。